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5,7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1%)的通知,内容如下:

沈广仟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3,0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36.40%,占公司总股本的 8.27%)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7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1%;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13,000,000 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36.40%,占公司总股本的 8.27%。

截至本公告日,沈广仟先生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3,000,000 股,占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27%。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0 日